**关于使用5.8GHz 频段频率事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、通信管理局，各相关单  
位:  
        为适应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，满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需求，根  
据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频谱使用情况，并参照国际上通用  
的技术标准，现将使用5725 - 5850MHz 频段频率有关事项通知  
如下:  
        一、自发本文之日起， 5725-5850MHz 频段作为点对点或点  
对多点扩频通信系统、高速无线局域网、宽带无线接入系统、蓝  
牙技术设备及车辆无线自动识别系统等无线电台站的共用频段。  
符合技术要求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在5725-5850MHz 频段内  
与无线电定位业务及工业、科学和医疗等非无线通信设备共用频  
率，均为主要业务。  
  
        二、无线电通信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 
      (一)工作频率范围: 5725-5850MHz  
      (二)发射功率:三三500mW 和三二27dBm  
      (三〉等效全向辐射功率(EIRP) :三二2W 和::(33dBm  
      (四)最大功率谱密度:三三13dBm/MHz 和三三19dBm/MHz (EIRP)  
      (五)载频容限: 20ppm  
      (六〉带外发射功率(EIRP) :三二-80d~m/Hz (::(5725MHz 或二三5850MHz)  
      (七)杂散发射(辐射)功率: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 ::(-36dBm/100kHz (30-----1000MHz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 ::(-40dBm/1MHz (2400":""'2483.5MHz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 ::( - 40dBm/1MHz (3400-----3530MHz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 ::(-33dBm/100kHz (5725-----5850MHz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注:对应载波2. 5 倍信道带宽以外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三三-30dBm/1MHz (其它1-----40GHz)  
       三、在该频段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射频部分与其天线必须  
按照一体化设计3 和生产，其外部的调整或控制装置仅用于在型号  
核准的技术指标范围内进行调整或控制。在设置使用时，不得擅  
自改用其它天线或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。  
        四、5.8GHz 频段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占用费，按照《关于发布  
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?? (信部无(2001J  
226 号)规定的频率占用费标准执行，即:40 元/MHz/ 基站  
按核准带宽收，不足IMHz 按IMHz 收取。  
         五、设置使用5.8GHz 频段无线电发射台站，必须报所在省、  
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。  
在室外环境设置使用点对点通信方式的扩频通信系统或点对  
多点通信方式的无线局域网、无线接入系统的中心站和其它固定  
无线电台站，须领取电台执照。  
        六、设置使用5.8GHz 频段点对点或点对多点扩频通信系统、  
无线局域网、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无线电台站，原则上用于公众  
网无线接入通信，运营企业须取得相应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。  
        七、交通管理部门利用5.8GHz 频段设置车辆自动识别等交  
通管理专用无线电台站，须到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  
理机构办理台站审批手续，并交纳频率占用费。  
        八、在该频段内的无线电台站不得对合法无线电定位台站产  
生有害干扰，若产生干扰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 
后方可继续使用。~-  
        在该频段内的其它无线电台站受到干扰时不受保护，原则上  
应自行解决或协商解决。为便于协调而需查找干扰源，可请当地  
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助查找。  
        九、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均须取  
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型号核准证。  
各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单位、企业在有关5.8GHz 频段无线电设  
备的产品说明书、宣传品、广告等营销行为中，均不得出现类似  
"无须审批"的内容。  
        十、在5.8GHz 频段内研发新技术、新业务的无线电设备，按  
照《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》执行。  
为促进多种系统与技术有效共用5.725-5.85GHz 频段，应  
积极鼓励每种系统的技术创新，努力增强自身系统在共存环境下  
的抗干扰能力，并增强其工作的可靠性与可用性。  
以往文件，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主题词:邮电通信资源管理通知  
抄送:全军无委办公室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;  
部内:二政策法规司、科学技术司、电信管理局、经济  
调节与通信清算司、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、军  
工电子局。  
信息产业部办公厅2002 年7 月2 日印发